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三和村十八组、三南村二十四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6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高店村二组、高店村三组、高店村四组、高店村一组、三圩村十三组、镇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6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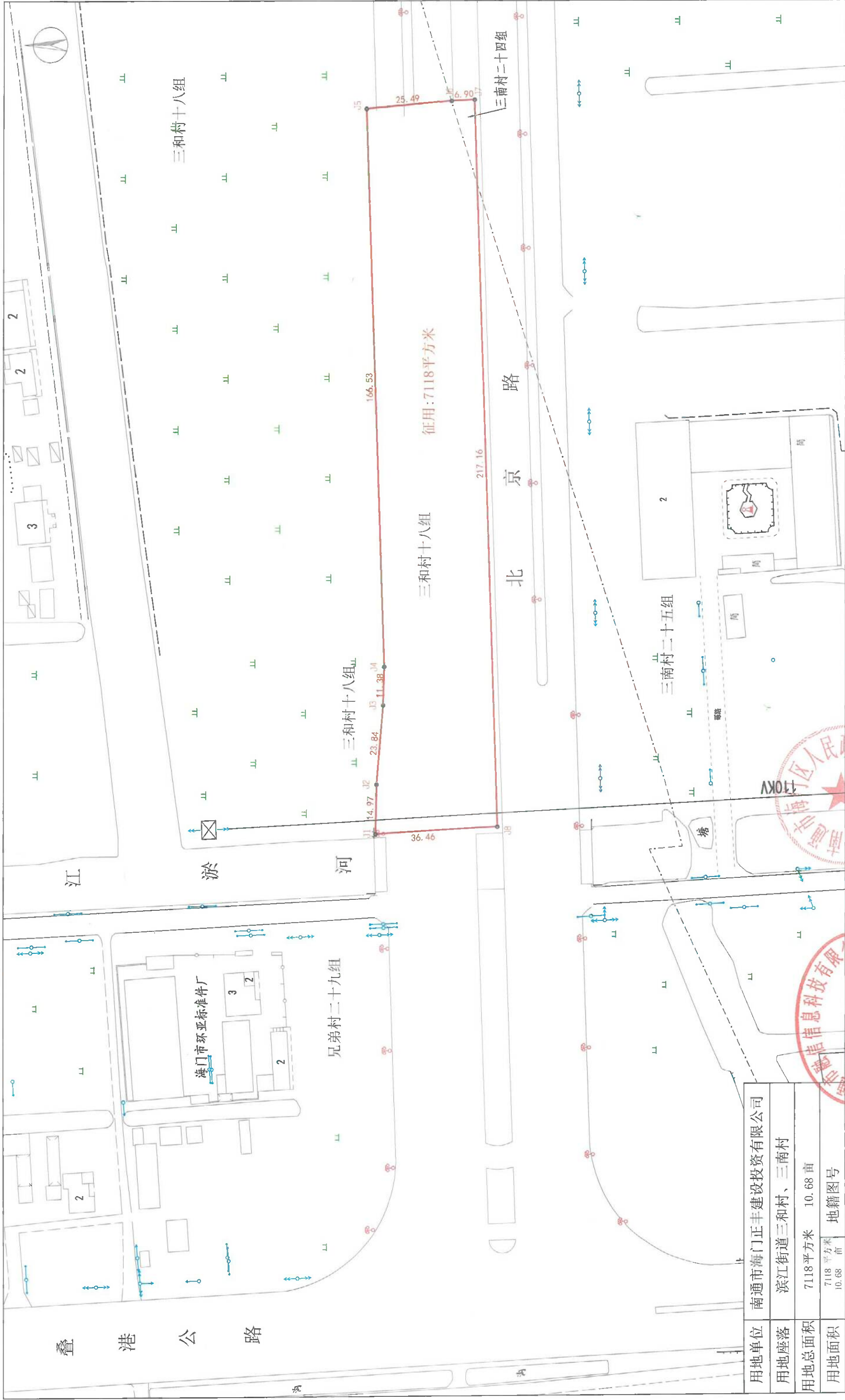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3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103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路西延甩项工程用地勘测界定界图



测量员	黄荣荣	检查员	颜吴君
绘图员	陆耀辉	审核员	

1:1000



用地单位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座落	滨江街道三和村、三南村		
用地总面积	7118平方米	10.68亩	
用地面积	7118平方米	10.68亩	地籍图号

勘测单位 南通市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5.4.22

太仓路项目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40607.58
3525.77

40610.19
3524.25



用地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用地座落	太仓路		
用地总面积	69902平方米	104.85亩	
征(转)用面积	69902平方米	104.85亩	地籍图号

3524.25



40607.58

40610.1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2月全野外数字测图。

1:7000

测量员 曹雨
检查员 蔡正凯